

## 第五章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

面积的空气渗透量不应大于  $7.5 \text{ m}^3$ ；10层及10层以上外窗的气密性，在  $10\text{Pa}$  压差下，每小时每米缝隙的空气渗透量不应大于  $1.5 \text{ m}^3$ ，且每小时每平方米面积的空气渗透量不应大于  $4.5 \text{ m}^3$ 。

### ⑤可开启面积

居住建筑外窗（包括阳台门）的可开启面积不应小于外窗所在房间地面面积的  $8\%$  或外窗面积的  $45\%$ 。

### ⑥天窗

居住建筑的天窗面积不应大于屋顶总面积的  $4\%$ ，传热系数不应大于  $4.0 \text{ W}/(\text{m}^2 \cdot \text{K})$ ，本身的遮阳系数不应大于  $0.5$ 。当设计建筑的天窗不符合上述规定时，其空调采暖年耗电指数（或耗电量）不应超过参照建筑的空调采暖年耗电指数（或耗电量）。

### 3) 设计要点

广东地区门窗产品的设计与选择主要应遵循以下的技术措施：选择合适的窗框型材和断面形式，合理选用节能玻璃；选用低传导间隔层；提高门窗密封性能；合理选择窗型和窗框比；高效的遮阳设计。

① 选择合适的窗框型材：型材断面尽量设计为多腔型材；为减少金属框传热，可采用非金属材料热桥进行断热处理，或者将带孔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复合构成复合型材，组合隔热。

比较适合的节能门窗框扇型材有断热铝合金节能门窗、塑料节能门窗、玻璃钢节能门窗。

② 玻璃的选择：首先玻璃层数上尽量选择双层（或中空玻璃）或三层（或两玻加膜）；同时，可以通过在玻璃上镀一层金属氧化物膜（Low-E 玻璃），以增加可见光透射率，同时反射阳光中的红外线。

③ 空气间隔层：在中空玻璃的空气间隔层内冲入惰性气体，如氩气，可有效减少热传导损失。

#### ④提高门窗气密性

⑤窗型选择：推拉窗、平开窗、悬窗和固定窗。从结构上讲，平开窗最具节能优势。

⑥ 高效遮阳：具体遮阳形式参考本章 3.2.4 内容，遮阳设施的安装位置对方隔热和通风影响很大，如果将板面紧靠墙面布置，由受热表面散发的热空气将很快导入室内，这种情况出现在综合这样重最为严重。为了克服这一点，板面最好与墙面留有一定距离，形成拔风道。外遮阳设施可通过反射作用把来自太阳的直接辐射热量传递到外部，减少了建筑得热从而降低空调负荷，内遮阳则是先允许太阳辐射热能闯过玻璃，室内遮阳帘吸收一部分，其余的再通过对流与辐射方式散发到市内，增加了夏季空调能耗。因此，在可能的情况下，应游侠暖则活动或固定的外遮阳设施。

## 3.2. 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广东省实施细则 DBJ 15-51-2007 标准解析

### 1) 标准依据

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广东省实施细则 DBJ 15-51-2007 技术指南

### 2) 规范限值

#### ① 窗墙面积比

根据建筑所处城市的建筑气候分区，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应分别符合《细则》表 4.2.2-1、

表 4.2.2-2 的规定，建筑每个朝向的窗（包括透明幕墙）墙面积比均不应大于  $0.70$ 。当窗（包括透明幕墙）墙面积比小于  $0.4$  时，玻璃（或其它透明材料）的可见光透射比不应小于  $0.4$ 。

#### ② 外窗（包含透明幕墙）传热系数和综合遮阳系数限值

表 5.4-11 广东地区公共建筑的围护结构和综合遮阳系数限值

气候分区	夏热冬冷地区	夏热冬暖地区
外窗（包含透明幕墙）	传热系数 $K$ [ $\text{W}/(\text{m}^2 \cdot \text{K})$ ] 综合遮阳系数 $S_w$ 东、南、西向/北向	传热系数 $K$ [ $\text{W}/(\text{m}^2 \cdot \text{K})$ ] 综合遮阳系数 $S_w$ 东、南、西向/北向

	窗墙面积比 $\leq 0.15$	$\leq 4.7$	---/---	$\leq 6.5$	---/---
单一朝向外窗 (包括透明幕墙)	$0.15 \leq$ 窗墙面积比 $\leq 0.2$	$\leq 4.7$	$\leq 0.80$ /---	$\leq 6.5$	$0.70$ /---
	$0.2 \leq$ 窗墙面积比 $\leq 0.3$	$\leq 3.5$	$\leq 0.49$ /0.75	$\leq 4.7$	$\leq 0.45$ /0.54
	$0.3 \leq$ 窗墙面积比 $\leq 0.4$	$\leq 3.0$	$\leq 0.45$ /0.54	$\leq 3.5$	$\leq 0.40$ /0.49
	$0.4 \leq$ 窗墙面积比 $\leq 0.5$	$\leq 2.8$	$\leq 0.40$ /0.49	$\leq 3.0$	$\leq 0.36$ /0.45
	$0.5 \leq$ 窗墙面积比 $\leq 0.6$	$\leq 2.5$	$\leq 0.38$ /0.47	$\leq 3.0$	$\leq 0.33$ /0.42
	$0.6 \leq$ 窗墙面积比 $\leq 0.7$	$\leq 2.5$	$\leq 0.36$ /0.45	$\leq 3.0$	$\leq 0.31$ /0.40
屋顶透明部分		$\leq 3.0$	$\leq 0.36$	$\leq 3.5$	$\leq 0.31$

注：窗墙面积比按开间计算。

### ③ 凸窗

外凸超过 500mm 的凸窗顶面和侧面应做隔热处理，其传热系数分别不应大于  $0.9\text{W}/(\text{m}^2 \cdot \text{K})$  和  $2.0\text{W}/(\text{m}^2 \cdot \text{K})$ 。

### ④ 外门窗气密性

外窗的气密性不应低于《建筑外窗气密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》GB 7107 规定的 4 级；透明幕墙的气密性不应低于《建筑幕墙物理性能分级》GB/T 15225 规定的 3 级。

注：外窗和玻璃幕墙的气密性判定标准不一样。外窗气密性判定标准为《建筑外门窗气密、水密、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》(GB/T 7106-2008) (总分级有 8 级)；玻璃幕墙气密性判定标准为《建筑幕墙》(GB/T 21086-2007) (总分级有 4 级)。

### ⑤ 可开启面积

房间外窗的可开启面积不应小于窗面积的 30%；各朝向的窗墙面积比不应小于 10%，当窗墙面积比小于 12% 时，外窗应全部可开启。透明幕墙应具有不小于房间透明面积 20% 的可开启部分，或设有不小于 20 次/小时换气能力的独立通风换气装置。

#### 3) 设计要点

同本章居住部分

#### ◆ 5.4.1.4 楼地面节能设计

广东省居住建筑实施细则中延续了夏热冬暖地区的国标要求，未对楼地板地面的传热系数进行要求，但公建中出现了相关规定，如下：

##### 1) 标准依据

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广东省实施细则 DBJ 15-51-2007 技术指南

##### 2) 规范限值

表 5.4-12 广东省围护结构传热系数和综合遮阳系数限值

围护结构部位		传热系数 $K$ $\text{W}/(\text{m}^2 \cdot \text{K})$	
		重质 ( $D \geq 2.5$ )	轻质 ( $D < 2.5$ )
屋面		$\leq 0.70$	$\leq 0.4$
外墙 (包括非透明幕墙)		$\leq 1.0$	$\leq 0.7$
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		$\leq 1.0$	
外窗 (包括透明幕墙)		传热系数 $K$ $\text{W}/(\text{m}^2 \cdot \text{K})$	综合遮阳系数 $S_w$ (东、南、西向 / 北向)
单一朝向外窗 (包括透明幕墙)	窗墙面积比 $\leq 0.15$	$\leq 4.7$	---
	$0.15 <$ 窗墙面积比 $\leq 0.2$	$\leq 4.7$	$\leq 0.80$ /---
	$0.2 <$ 窗墙面积比 $\leq 0.3$	$\leq 3.5$	$\leq 0.49$ /0.75
	$0.3 <$ 窗墙面积比 $\leq 0.4$	$\leq 3.0$	$\leq 0.45$ /0.54
	$0.4 <$ 窗墙面积比 $\leq 0.5$	$\leq 2.8$	$\leq 0.40$ /0.49
	$0.5 <$ 窗墙面积比 $\leq 0.6$	$\leq 2.5$	$\leq 0.38$ /0.47
	$0.6 <$ 窗墙面积比 $\leq 0.7$	$\leq 2.5$	$\leq 0.36$ /0.45